

07年会计职称中级经济法重点讲义（二）B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23/2021_2022_07_E5_B9_B4_E4_BC_9A_E8_AE_c44_223863.htm

07年会计职称中级经济法重点讲义（二）A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B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一）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全体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30%。（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1. 发起人认购股份：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2. 召开创立大会：发起人应当在股款缴足之日起30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30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3.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它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它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三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的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1）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2）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3）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四）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一）股东大会 1. 掌握股东大会的职权，另外，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还有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2. 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 / 3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 / 3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3. 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 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

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 / 3以上通过。 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董事会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 董事会的召开：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代表1 /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 / 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3. 董事会的决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对某项决议表示同意或者不同意，致使董事会作出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决议，给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时，该董事应当对公司负赔偿责任，而对该决议持相反意见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则不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三）监事会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 监事会的召开：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三、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一）增加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上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 / 3以上通过。

（二）上市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职权：对公司关联交易、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报酬、考核事项以及其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应当作成记录，并经独立董事书面签字确认。股东有权查阅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上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是董事会设置的服务席位，既不能代表董事会，也不能代表董事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四）增设关联

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一、股份发行 股票的

发行价格：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二、股份转让 1. 发起人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它公司合并；（3）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公司因上述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上述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上述第（3）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3.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七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1）挪用公司资金；（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它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5）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6）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8）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三、股东诉讼

1、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行为提起诉讼的程序：

（1）股东通过监事会或者监事提起诉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股东通过董事会或者董事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股东直接提起诉讼。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股东对他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行为提起诉讼的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通过监事会或者监事、董事会或者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节 公司债券

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 (2)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 (3) 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 (4)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 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6) 国务院规定的其它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1)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2)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它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3) 违反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第九节 公司财务会计

1.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2. 法定公积金按照公司税后利润的10%提取，当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3.公司的公积金主要有以下用途：（1）弥补公司亏损。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2）扩大公司生产经营。（3）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十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通知债权人：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3.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第十一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1.掌握公司解散的原因的五种情形。2.公司依照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的，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3.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4.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5.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十二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法律责任

1.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1%以上5%以下的罚款。

2.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2%以上10%以下的罚款。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处以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3.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抽逃出资金额2%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二、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的法律责任

1.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如果犯此罪并有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依《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四、本章历年考点 1.股票的发行条件（04年单选题） 2.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告（04年单选题） 3.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事项（05年单选题） 4.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转让（04、05年多选题） 5.股东大会的一般决议事项（05年多选题） 6.董事、经理的职责及其责任（05年判断题） 7.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规定（04年判断题、06年判断） 8.董事会召开的时间（04年综合题） 9.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04年综合题） 10.经理的职责及违法的法律责任（04年综合题） 11.有限公司的特别决议事项（04年综合题、06年多选） 12.分公司的责任承担（06年单选） 13.国有企业组织机构（06年多选） 14.股票的发行（06年单选） 五、历年考题（由于本章是全新的内容，对于原有的考题参考价值不是太大，了解题型即可。）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